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小專調字第87號

聲 請 人 楊國暄

相 對 人 家達家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承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勞動調解之聲請駁回。

調解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補正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金額之請求權基礎及相關事證，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是其聲請不能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游璧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書記官 張琬青